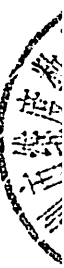


**惠州市博罗县全社会研发投入水平**  
**提升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深圳市维度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7日



委托方（甲方）：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毛德兴

通讯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罗阳一路176号

电话：0752-6622402 传真：0752-6622402

电子信箱：blkgx6622107@boluo.gov.cn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维度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纪培端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通新岭社区红荔路

1001号天象馆4层

电话：0755-25845929 传真：0755-25845931

电子信箱：bsd@dimeno.com

# **惠州市博罗县全社会研发投入水平提升服务项目合同**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双方合作开展惠州市博罗县全社会研发投入水平提升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一、委托项目名称**

**惠州市博罗县全社会研发投入水平提升服务**项目。

### **二、项目概况**

为全面提升惠州市博罗县全社会研发投入水平，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2025 年惠州市博罗县全社会研发投入水平提升服务项目工作。

### **三、服务内容（建议明确服务标准）**

（一）数据质量提升，提供全县约 500 家企业（以实际服务数量为准）的数据审核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惠州市、博罗县研发投入统计相关规定；

（二）企业咨询辅导，指导企业做好研发投入数据填报相关工作。

### **四、工作数量**

（一）500 家企业的数据审核工作；

（二）1 个月的企业咨询辅导工作。

### **五、项目服务期限**

预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具体时间可根据项目实际履行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做出调整。

## 六、成果要求

2025 年度博罗县 R&D 统计年报数据审核结果及相关台账，电子版。需包含企业数据审核明细表、审核总结报告等，确保成果可直接用于甲方统计备案、上级检查等工作；成果需加盖乙方公章，由乙方指定联系人签字确认后交付。

## 第二条 技术要求

乙方应确保采用相关数据技术手段和方法促进本项目的开展，提高项目运行效率和效能，包括但不限于在项目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在线上数据采集、数据质量管理、数据应用等阶段采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如线上数据采集系统或平台、数据质量审核辅助软件以及成果可视化应用展示等系统和技术），同时运用先进的理论模型加强数据分析，以保证为本项目提供优质数据信息技术支持和服务。

## 第三条 验收要求

甲乙双方于本项目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体项目成果验收，本合同第一条第六款约定的合同成果是本合同项下的唯一成果体现。甲方需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并在项目所有工作完成后，由甲方按照附件 2 为本项目开具《项目履约评价》。甲方应及时验收，如甲方自收到项目成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以书面形式异议的，视为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验收合格。若甲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最长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完成整改，整改后重新提交验收，直至验收合格。若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视为乙方未完成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第二期款项，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一、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陆万叁仟陆佰捌拾元整（¥63,680.00）（含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人力成本、差旅费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报价明细详见附件1。

### 二、 付款方式

（一）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第一期支付于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0%，即大写人民币叁万壹仟捌佰肆拾元整（¥31,840.00）；

第二期支付于合同服务期限届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双方据实结算费用后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0%，即大写人民币叁万壹仟捌佰肆拾元整（¥31,840.00）；

（二）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整、准确的开票信息。乙方开具发票请款不视为甲方已经履行了付款义务，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款项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乙方应保证该收款账户能够正常使用，因该收款账户异常导致协议费用支付异常或支付不成功的，乙方自行承担延迟支付合同款的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三、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深圳市维度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7559 1306 6610 806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

##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本项目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和检查，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二）甲方拥有调查资料的所有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为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使用调查资料和项目成果。

（三）本合同履行期间，非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本合同第一条第六款约定的成果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该阶段的款项。

（四）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开展此项目必要的配合或指导（如数据协调、行政协调、审批、审核等工作），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进度推后，乙方工期顺延且不构成违约。如乙方认为甲方的指导失当的，则可提出书面意见，甲方应当认真对待和回复，甲方5个工作日内未书面回复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该指导。

（五）在项目进行过程中，除了因上级政策调整、项目实际需求变化等合理原因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能单方面改变工作方向、工作内容、合同成果或增加工作量；若确实因项目开展前工作量无法估计，在项目实际开展过程中，针对超出原合同约定的工作量部分，按照单价核增，双方须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上述工作量计算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各阶段项目成果7个工作日内，签字确认验收或提出符合本项目要求及服务范围的修改意见，乙方需按修改意见完成整改，直至成果符合合同要求；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对应阶段款项，并追究乙方违

约责任。

(七) 甲方需指定专人对接协调本项目的工作，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甲方指定工作人员信息如下：

甲方指定联系人姓名：  李晓梅  

手机：  13928390586  

邮箱：  blkgx6622107@boluo.gov.cn  

若项目进行过程中，甲方指定联系人有变更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书或项目专函，指定联系人有权对项目各阶段开展情况按照协议约定提出要求、整改及项目成果验收。

(八) 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款项。

(九) 甲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将合同副本报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惠州市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要求开展工作。

(二)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负责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委托的工作，并对其可靠性、准确性及由此产生的结果负责，若因乙方审核失误、辅导不当，导致博罗县2025年度R&D统计年报数据出现错误、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整改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开展工作、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罚款、声誉损失等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三)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所承担工作未能通过阶段性验收或最终验收的，乙方除负责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本合同项目成果质量要求外，还需自行承担所有返工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赔偿金额按甲方实际损失计算，若实

际损失无法确定，按合同总金额的 20%计算；若乙方返工后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乙方需退还已支付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如乙方已经完成的阶段性成果并已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支付该阶段成果的费用。

（四）乙方应配合甲方在项目开展中所进行的质量监督和核查。在甲方提出意见修改后应按要求修改完成，拒绝按照要求进行修改或修改不当的，不属于使用修改意见次数，但甲方要求违法或不合理的，乙方可以拒绝修改。因乙方遵守甲方的指导、要求或其他书面意见，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约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约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六）乙方需指定专人对接协调本项目的工作，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乙方指定联系人信息如下：

乙方指定联系人姓名：洪新力

手机：15625164455

邮箱：hongxinly@qq.com

若项目进行过程中指定联系人有变更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书面通知书或项目专函，另行指定专人进行项目对接。

（七）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税务法规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未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因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有误致开票延期的，甲方不得拒绝付款，乙方应配合甲方重新开票，重新开票产生的费用、损失由甲方承担。

（八）乙方所接受委托的权利仅限于完成本项目调查工作的相关活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行为。

(九) 乙方须保证项目数据的真实性，确保项目质量，不得弄虚作假，所有工作开展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但因被调查对象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外的第三方提供虚假信息的，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十)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工作对外分包、转包或委托第三方完成；若乙方擅自分包、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第六条 成果版权**

本项目工作涉及的工作成果（包括源数据、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为甲方所有，该成果的知识产权亦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必须为甲方资料严格保密，不能以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向第三方转让或公开引用（除非甲方资料已经公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能向任何单位及个人公开本工作的任何非公开资料。

但本项目中所涉及到的一般研究方法，问卷设计方法，调查技能和统计方法等，是乙方独占的、排他的专业技术权利。乙方独占的专业技术权利，不得妨碍甲方对本项目成果的正常使用、复制、推广及向上级部门报送；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成果中的任何数据、信息，研发与甲方项目相关的竞争性服务或产品，否则视为乙方违约，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对于合同所涉及的各种非公开资料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保密义务。对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数据库、技术资料、图纸和其它经营信息及乙方因本次合作得到或知悉的任何项目数据、信息、资

料，以及有关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未对外公开之任何资料与信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用于履行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并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终止。如发生乙方泄密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采取妥当的保密措施，保护乙方的投标书（如有）、报价方案、合同文件、软件和专利技术等一切涉及乙方商业秘密或非公开信息的文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对乙方的保密资料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泄露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如因甲方原因致使实施项目与计划项目不相符，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如因甲方原因，项目中止超过1个月，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需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对应款项，中止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继续提供人力、物力等资源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绝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支付对应阶段的款项外（甲方拒绝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应继续支付该阶段对应款项），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5%违约金。

（三）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拒绝或未在催告通知的期限内支付合同款项的，从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届满之日，每逾期1天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

额的 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四）甲方违反保密条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但赔偿的金额应以合同总金额的 10%为限。

（五）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如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剩余未付合同款项的 90%支付。

（六）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如因乙方原因，项目中止或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与合同要求严重不相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对应阶段已付款项并拒绝继续支付未付合同款项，且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全部承担。如乙方已经完成的阶段性成果或部分合同成果已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该阶段成果的费用，同时可免除乙方的部分赔偿责任。若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与合同要求严重不相符（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错误率超过 2%、成果未按约定形式交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上级处罚、重新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二）因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含双方协商后的时间）提交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误 1 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但累计扣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若延误超过 1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支付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三）乙方在完成本合同工作过程中因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

（包括侵犯被访问者权益、第三人知识产权等，但应甲方指导或要求乙方作出此行为的除外）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给甲方带来负面影响的，还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赔偿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四）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向甲方赔偿由乙方泄密带来的损失，赔偿金额按甲方实际损失计算，若实际损失无法确定，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计算。

（五）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三、损失**

本条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直接利益和合理的间接利益、诉讼或者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及相关法律的费用。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有任何争议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及其涉及的条款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一条 其它**

一、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收件日次日视为送达。合同任意一方应通过邮政 EMS 方式按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向对方邮寄书面文书，任意一方不得拒绝签收。接收方拒绝签收的，自退件之日起视为送达。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合同附件以及双方指定联系人签署的书面文件均视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签章）及加盖公章后生效，授权代表人签名（签章）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于甲、乙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终止。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博州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签约代表（签字或盖章）：文合文兴

签约时间：2026年3月27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维度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签约时间：2026年3月27日

## 附件 1 报价单

具体项目内容、费用如下：

项目内容	任务说明	数量	单价 (元)	费用预算 (元)
(一) 数据质量提升	针对全县重点企业，根据各镇街提交报表数据情况，重点审核《企业研发项目情况》中涉及认定是否为R&D项目的指标，规范企业填报、提升数据质量。二是重点审核《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中涉及考核的指标。并反馈给各镇街，跟进企业修正情况。包括全县不少于500家(以实际服务数量为准则)。	500	100	50000
(二) 企业咨询辅导	设置咨询岗，通过热线、微信群、qq群等，接受企业咨询及答疑。时长约1个月	1	13680	13680
合计				63680



## 附件 2 项目履约评价

\_\_\_\_\_项目

### 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验收）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联系人 及电话	
采购合同金额		项目履行时间	
验收金额			
项目情况说明	<p>本项目名称为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合同，采购单位 为____，招标代理机构为____，中标供应商为_____。</p> <p><u>深圳市维度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主要参与人员如下：</p> <p>项目负责人：_____</p> <p>项目经理：_____</p> <p>项目技术顾问：_____</p> <p>项目主要参与人员：_____</p> <p>本项目于____年____月____开始工作，____年____月____完成成果提交 并经验收通过。</p> <p>主要工作内容包括：_____</p> <p>_____</p> <p>项目成果：_____</p>		

是否验收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履约 情况 评价 (验收 意见)	总体评价 (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 价(意 见)	质量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采购单位意见	<p>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 <u>深圳市维度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按照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 保质保量地完成了本项目的委托任务, 给予深圳市维度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履约____评价。</p> <p>采购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_____</p>					

说明: 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并在“采购单位意见”一栏落款处加盖公章。

